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

锁定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俊杰和王铁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牛俊杰、王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俊杰和王铁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决定，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本人无条件承诺，自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上述损失之日起五日内，本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未超过承诺履行期限。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